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書面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書面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為一組聯繫緊密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3%)之股東書面批准，批准將根據補充協議條款進行之建議A股配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將根據補充協議條款進行之建議A股配售，且將根據補充協議條款進行之建議A股配售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天馬14.24%股權。於建議A股配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110,658,124股配售股份已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發行，本公司於天馬之股權將由14.24%攤薄至13.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天馬股權之該等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天馬之股權。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條款進行之建議A股配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補充協議條款進行之建議A股配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根據補充協議條款進行之建議A股配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將根據補充協議條款進行之建議A股配售，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為一組聯繫緊密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3%)之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中航國際持有437,264,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50%，其亦擁有中航深圳全部股權，而中航深圳持有395,709,0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93%。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將根據補充協議條款進行之建議A股配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配售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的通函(「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供彼等了解情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必要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該通函的時間。本公司將於取得聯交所的延遲寄發通函豁免及確認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後再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焯先生及魏焯先生。